



圣维科技

NEEQ : 831066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Sunway Mechanical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19

公司年度大事记



(一) 公司为沈阳地铁 9 号线提供智能轨道交通地铁屏蔽门系列产品，9 号线于 2019 年 05 月 25 日正式开通。



(二) 公司助力菏泽国际会展中心，与中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菏泽市展览中心特质展厅货运出入口工程，并顺利投入使用。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3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5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1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圣维科技	指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本期/本年度/本期末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上年度/上期末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阳光集团	指	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盛世阳光	指	鞍山盛世阳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盛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月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喜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规模萎缩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金属门窗制造业，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业务发展有较大影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时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传统行业及房地产业冲击明显。预计未来两年我国宏观经济整体仍处于筑底阶段，整体复苏依赖国家政策的释放，对金属门窗制造行业的整体需求冲击仍将持续，公司整体经营环境不会有明显改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阳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6.5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利直接持有阳光集团 52.00%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盛世阳光 99.00%的份额，盛世阳光直接持有公司 8.50%的股份，盛利控制公司 85.00%的股份；此外，盛利自有限公司

	<p>成立至第二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为止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尽管目前已卸任董事长一职，但仍然存在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的可能。若盛利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p>
<p>银行贷款逾期风险</p>	<p>圣维科技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完成的贷款重组（期限 1 年）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到期。根据企业资金计划及运营安排，圣维科技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继续对其贷款本金 8,950 万元进行贷款重组，期限为 1 年。公司与交通银行鞍山分行就贷款重组方案进行多次积极沟通与协商，目前上述贷款仍处于逾期状态，应付利息 5,663,108.95 元。</p>
<p>可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风险</p>	<p>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12,212.29 元，净利润 -18,944,935.16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107.74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 99.91%，公司已连续四年亏损。虽然公司亏损额度逐年下降，且公司也提出可行的方案力争扭亏为盈，但是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p>
<p>涉及重大诉讼风险</p>	<p>公司因资金紧张无法按时支付到期银行借款，已被交通银行鞍山分行诉讼，涉及诉讼案件金额 8,950 万元及利息（从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的约定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定为 4,578,814.00 元，总计 94,078,814.00 元，诉讼事项预计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诉讼案件详细情况详见本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是</p>

注：本年新增风险为“涉及重大诉讼风险”。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英文名称：Liaoning Sunway Mechanical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 缩写：SWE
证券简称	圣维科技
证券代码	831066
法定代表人	盛平
办公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达旗街 12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盛渤晗
职务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电话	0412-8493519
传真	0412-8486666
电子邮箱	swe9999@163.com
公司网址	www.cnswe.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达旗街 12 号；邮政编码：114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18 日
挂牌时间	2014 年 8 月 1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 C33 金属制品业 -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建筑物门窗、地铁屏蔽门、聚氨酯板材及自助银亭等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盛利；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7948050371	否
注册地址	鞍山市千山区达旗街 12 号	否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层 A02 单元
主办券商联系方式	010-83321226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宜军民、何建平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612,212.29	26,734,678.59	-22.90%
毛利率%	26.89%	22.3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44,935.16	-13,851,217.00	-36.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964,013.91	-15,122,816.78	-25.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7.87%	-53.3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8.07%	-58.23%	-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28	-35.71%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8,068,689.31	137,324,410.58	-14.02%
负债总计	117,966,918.69	118,277,704.80	-0.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770.62	19,046,705.78	-99.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02	0.38	-99.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9.91%	86.1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9.91%	86.13%	-
流动比率	0.20	0.32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926.76	2,331,983.22	-46.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0	2.29	-
存货周转率	1.36	1.93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4.02%	-8.0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2.90%	27.10%	-
净利润增长率%	-36.77%	60.8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38.3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438.34
所得税影响数	6,359.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078.75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注：2019 年度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数据追溯调整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中金属门窗制造行业，专业从事建筑物门窗、地铁屏蔽门、椎体氧枪、自助银亭、智能通道闸机、智能电子门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及自身发展规划，采取“订单式管理”，已经形成了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以及全程质量控制的经营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以直接采购和代理商采购两种模式。在国内的原材料制造商采取直接采购模式；在国外的原材料制造商，部分仍为厂家直接采购，其他通过其国内授权代理商采购。为确保关键物料交期的及时性，公司依照订单及过往年度经验进行预测计划、提前一个月下达正式采购订单，其余物料就近采购，依照零库存管理方式依照申购定额即时采购，严防材料呆滞。

公司整个制造系统使用金蝶 ERP 管理系统，生产中还利用公司内部的产量和品质等实时数据反馈系统，都有效地控制了生产进度和产品质量，按时按量把符合顾客需求的产品交付顾客。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不但有效地满足了国内旋转门市场上小批量多型号的产品需求，同时也能够应对地铁屏蔽门等大订单的生产，实现了按客户需求签订交付日期的承诺，而且很好地控制了库存，加快了资金周转速度。

公司的生产流程在符合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0 认证体系的要求下，采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设备维护、生产技术、质量控制协作扁平化、精益生产管理方式，公司使用 ERP 系统、OA 系统和物料需求计划模块有效地组织生产计划，协调和控制生产活动和资源，在保证质量前提下，不断提高物流效率和缩短生产周期。通过客户订单评审，准确分析客户的需求，对个性化需求采用先与客户沟通清楚，灵活组织生产和发货方式，制订个性化生产计划任务清单，快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主要由各销售中心、销售分公司负责，在销售模式上，公司接受代理商代理公司产品对外销售，作为公司“直销模式”的补充。但传统“直销模式”仍然是公司主要的对外销售方式，公司销售中心、销售分公司通过直接销售，直接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质量为开拓市场的基础，以快速响应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准则，维护和扩大老客户销售，并发展新客户。各销售分公司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要求，制订部门指标，制订销售策略，分解到各位业务人员。各位业务人员分配一定的老客户资源，并安排一年内开发新客户任务，公司管理层和技术人员定期拜访客户，进行思想和技术交流，收集市场最新信息。

业务人员及时分析、反馈和总结客户资源、经营状况、信用情况及客户需求、销售情况，及时收款，进行风险控制。

销售经理负责订单接收、跟踪、发货、组织安装、对帐等具体工作。对于需要安装的产品，由销售经理组织公司自己的安装人员或者外协供应商完成安装工作。公司根据双方对账的结果，对销售产品及维修保障服务取得的收入向客户开具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并依据信用政策与客户进行结算，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客户主要为地产商、央企、政府及事业单位，其签订的项目面向政府机关、银行、酒店会所、写字楼、大型楼盘项目等。公司对客户或合作伙伴的选择基于客户实力及商业信誉。对履约能力无重大风险的项目依照预算及前期项目小组评审确定是否签订。

公司立足于金属门窗制造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金属门窗制造行业已形成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渠道优势。目前公司已拥有包括发明专利在内各项有效专利技术共计 21 项，利用自有专利技术，公司不断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定制产品，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

综上所述，公司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以核心技术人员、各项专利技术等关键要素，通过精细化、流程化的生产管理方式，为客户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明显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19 年，面对经济形势下行和房地产行业低迷局势，公司准确做出市场分析，重新对销售区域和营销团队进行调整和部署，继续坚持精兵营销策略，为争夺市场份额，应对激烈竞争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董事长亲自挂帅主攻大项目签订，集中资源争夺订单。公司主营自动门及门窗业务，对政府

及社会投资水平较为敏感，且签单项目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2019 年公司依托阳光集团及股东的支持在市场开拓方面加大力度，提高企业签单成功率。在成本控制方面，2019 年通过集中采购、招标的方式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合同订单实现预期利润。2019 年公司签订主要合同为：与长春市领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伟峰东域 A1-A7 豪华自动门系列产品合同，以及与中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菏泽市展览中心特质展厅货运出入口工程等。在研发方面，公司研发中心进行新品智能平衡易推门产品和磁悬浮水晶门的研发工作正稳步开展中。公司将继续推进产品更新换代及企业转型工作，依托阳光集团力量推动公司运营及财务状况持续改善，并为公司未来资本运作奠定基础。

1、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18,068,689.31 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14.02%，期末净资产为 101,770.62 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99.47%。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9.91%，与上年期末相比上升了 13.78%。受公司应收账款持续下降及经营亏损等因素影响，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缩小，资产负债水平上升显著。

2、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12,212.29 元，同比下降 22.90%；本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44,935.16 元，同比亏损上升了 36.7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全年销售部门签单较 2018 年有一定幅度的减少，业务量下降导致营业收入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为 26.89%，与上年同期 22.35%相比增长明显。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生产项目特制会展门、地铁屏蔽门和自动门等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公司在设计、工艺和生产管理上减少材料损耗，间接提高了项目毛利水平。

在持续经营方面，公司逐步化解了突发事件的影响，积极处理贷款问题。优化销售队伍人员结构，实行精兵销售政策，将小型办事处优化至大区部销售，减少办公室费用和销售费用支出，同时提高销售激励水平，积极借助阳光集团其他业务板块的力量，开辟客户资源，推动主营业务稳定。同时，公司在开展现有自动门等主要业务的同时，积极研发新产品，为产品和业务转型储备力量。

3、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57,926.76 元，与去年同期 2,331,983.22 元相比，下降 46.06%，主要原因系 2019 年订单量与上年相比有所减少，尽管公司整体经营亏损，但依靠应收账款的清收工作为公司现金流稳定提供一定保障，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正常。

2019 年公司已连续四年亏损，但依托控股股东继续将对公司给予多方面的支持，公司管理层有信心继续抓好企业经营，推动新产品研发工作，坚定不移的推动企业尽快实现转型发展，争取在 2020 年

实现扭亏为盈。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48,467.22	0.13%	30,898.22	0.02%	380.5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63,101.11	3.70%	9,390,081.04	6.84%	-53.54%
预付账款	4,795,773.45	4.06%	6,387,571.83	4.65%	-24.92%
其他应收款	4,540,239.95	3.85%	5,396,924.59	3.93%	-15.87%
存货	8,104,601.55	6.86%	14,039,051.48	10.22%	-42.27%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9,119,805.57	41.60%	54,668,701.68	39.81%	-10.15%
无形资产	32,790,030.50	27.77%	33,666,828.13	24.52%	-2.60%
应付职工薪酬	3,838,725.64	3.25%	2,392,095.85	1.74%	60.48%
其他应付款	8,049,044.34	6.82%	5,193,539.85	3.78%	54.98%
应交税费	3,239,594.36	2.74%	242,653.04	0.18%	1,235.07%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89,500,000.00	75.80%	89,500,000.00	65.17%	0.00%
长期借款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存货本期末金额 8,104,601.55 元，上期末金额 14,039,051.48 元，减少 42.27%，系公司开源节流，对库存材料进行集中清理所致。
- 2、应收账款本期末金额 4,363,101.11 元，上期末金额 9,390,081.04 元，减少 53.54%，系公司加大催缴账款力度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0,612,212.29	-	26,734,678.59	-	-22.90%
营业成本	15,070,041.90	73.11%	20,758,569.13	77.65%	-27.40%

毛利率	26.89%	-	22.35%	-	-
销售费用	4,521,734.35	21.94%	6,915,746.47	25.87%	-34.62%
管理费用	9,167,334.68	44.48%	9,301,783.67	34.79%	-1.45%
研发费用	1,290,149.55	6.26%	2,201,547.62	8.23%	-41.40%
财务费用	6,860,819.46	33.29%	4,426,248.13	16.56%	55.00%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647,959.38	-3.14%	4,660,172.36	17.43%	-113.90%
其他收益	939,607.40	4.56%	1,827,028.27	6.83%	-48.57%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	-94.27%	-	-46.09%	-57.71%
	19,431,383.54		12,320,967.06		
营业外收入	267,268.08	1.30%	45,828.85	0.17%	483.19%
营业外支出	241,829.74	1.17%	177,390.74	0.66%	36.33%
净利润	-	-91.91%	-13,851,217	-51.81%	36.77%
	18,944,935.1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期销售费用 4,521,734.35 元，上年同期金额 6,915,746.47 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34.621%，主要公司为了减少开支，减员增效，合并办事处，减少了办事处租金支出。
- 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647,959.38 元，上年同期金额 4,660,172.3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13.9%，主要由于本年加强了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工作，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好于上年同期，计提坏帐准备转回。
- 3、营业利润本期金额-19,431,383.54 元，上年同期金额-12,320,967.06 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57.71%，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公司订单量有所降低，从而营业利润亏损增加。
- 4、净利润本期金额-18,944,935.16 元，上年同期金额-13,851,217.0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36.77%，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公司订单量有所降低，从而营业利润亏损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126,619.56	25,118,284.68	-23.85%
其他业务收入	1,485,592.73	1,616,393.91	-8.09%
主营业务成本	13,760,020.91	20,582,377.40	-33.15%
其他业务成本	1,310,020.99	176,191.73	643.52%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建筑物门窗	14,942,813.46	72.49%	22,888,112.27	85.61%	-34.71%
地铁屏蔽门	4,065,486.10	19.72%	1,800,000.00	6.73%	125.86%
其他业务收入	1,485,592.73	7.21%	1,616,393.91	6.05%	-8.09%
合计	20,612,212.29	100.00%	26,734,678.59	100.00%	-22.9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东北	10,100,064.42	49.00%	14,735,146.61	55.12%	-31.46%
华北	3,265,993.92	15.84%	2,441,785.00	9.13%	33.75%
华中	392,015.00	1.90%	225,969.77	0.85%	73.48%
华东、华南	6,663,429.68	32.33%	7,822,396.34	29.26%	-14.82%
西北、西南	190,709.27	0.93%	1,509,380.87	5.65%	-87.37%
合计	20,612,212.29	100.00%	26,734,678.59	100.00%	-22.9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东北区域本期收入 10,100,064.42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49.00%，销售金额同比无重大变化，东北地区受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房地产行业受影响 2019 年新开盘不多，导致收入下降。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沈阳品奇巴马克交通设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674,999.30	22.68%	否
2	中柱建设（菏泽会展）	2,413,913.80	11.71%	否
3	恒基地产（鞍山恒洋）	2,324,990.90	11.28%	否
4	长春伟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7,680.00	5.57%	否
5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9,374.88	3.98%	否
	合计	11,380,958.88	55.22%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市鹏伟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919,690.43	14.29%	否
2	沈阳丽格铝材有限公司	382,404.25	5.94%	否
3	海城虹业门窗	320,720.00	4.98%	否
4	广东坚美铝型材有限公司	318,820.78	4.95%	否
5	深圳市安鑫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247,880.00	3.85%	否
合计		2,189,515.46	34.01%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926.76	2,331,983.22	-4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00	-251,227.68	9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601.29	-4,555,252.62	75.03%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5.79 万元，同比下降 46.06%，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订单量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根据材料的市场价格判断，提前对产品原材料采购存储。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3.76 万元，同比上升 75.03%，主要原因系未支付银行利息。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	

计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审计报告特别段落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董事会对本次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认为上述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追溯调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追溯调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因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结合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除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仅调整首次执行日及当期报表项目外，变更的其他列报项目和内容，应当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变更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应收账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98.22	30,898.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390,081.04	9,390,081.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87,571.83	6,387,571.83	
其他应收款	5,396,924.59	5,396,924.5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039,051.48	14,039,051.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244,527.16	35,244,527.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668,701.68	54,668,701.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666,828.13	33,666,828.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44,353.61	13,744,353.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079,883.42	102,079,883.42
资产总计	137,324,410.58	137,324,410.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500,000.00	8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73,114.09	6,673,114.09
预收款项	5,052,443.94	5,052,443.94
应付职工薪酬	2,392,095.85	2,392,095.85
应交税费	242,653.04	242,653.04
其他应付款	5,193,539.85	5,193,539.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053,846.77	109,053,846.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223,858.03	9,223,85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23,858.03	9,223,858.03	
负债合计	118,277,704.80	118,277,704.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49,366.87	3,249,366.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29,819.00	7,929,819.00	
未分配利润	-42,132,480.09	-42,132,480.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046,705.78	19,046,705.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7,324,410.58	137,324,410.58	

三、 持续经营评价

一、2019 年实现公司持续经营措施的完成情况

2019 年公司依托阳光集团及股东的支持在收入及签单方面加大力度，保证企业签单成功率。公司由董事长挂帅主攻大项目签订，一方面集中资源争夺订单进程可控，另一方面也可以降低销售成本，压缩销售团队规模。在成本控制方面，2019 年通过集采、招标的方式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合同订单实现预期利润。2019 年公司签订主要合同为：与长春市领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伟峰东域 A1-A7

豪华自动门系列产品合同，以及与中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菏泽市展览中心特质展厅货运出入口工程等。2019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061.22万元，比上年同期2,673.47万元下降22.90%，本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4.49元，同比亏损上升了36.77%。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806.87万元。

2019年公司依托集团战略合作伙伴中住建设、中建五局、长春伟峰、沈阳远大集团等拓展自动门、地铁屏蔽门、会展门项目，取得一定成效。

在资金方面，由于公司在应收账款清收力度持续加码，通过自有资金保障了企业现金流的稳定，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668.0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5.79万元。除日常经营外，公司尚未产生新的融资，日常回款已能满足正常经营需要。

在贷款问题上，公司于2019年3月与交行鞍山分行申请继续对其贷款本金8,940万元进行贷款重组，期限为1年。公司与交通银行鞍山分行就贷款重组方案进行多次积极沟通与协商，目前上述贷款仍处于逾期状态。但由于公司采用重组贷款的方式偿还上期本金，也导致公司无法从交行继续获取授信及增量贷款，并有可能对未来在其它金融机构获取融资款带来障碍。

鉴于，公司在2019年业务模式及产品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市场需求下降导致订单总量有限，公司日常回款目前可基本保障企业基本的资金需求。公司各项新产品研发有序推进，公司新的增长点是新研发具有国内领先技术的智能平衡易推门、智能磁悬浮水晶门等产品，市场发展空间较大，为企业创造新的收入增长点。

二、2020年实现公司持续经营的措施

1、今年初受疫情影响，国内各建筑工程项目开工推迟，公司为了应对国内外市场不利形势，扭转经营发展放缓局面，重新优化精简机构，在全国复工复产浪潮下，北京、上海、深圳分公司已经全面复工，并对销售人员加大了销售奖励政策，对疫情期间的销售签单及销售回款给予重奖。同时，整合各销售分公司所属的办事处营销团队，挑选营销精兵良将，派遣优秀销售精英担任分公司主帅，主攻国内重点大项目。

2、集团公司加大力度帮扶圣维公司拓展销售渠道，通过集团公司资源发展集采大客户，在原有客户群体基础上，今年计划新增集团客户融创集团、华润集团、中建八局、中建不二幕墙、鞍钢矿建等多个大型建筑行业公司，达成合作供应商，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3、大力拓展代理商销售渠道，面对国内投入大开发区域，包括长三角、珠三角、雄安新区等地，以及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开发拓展具有实力的代理商渠道，依托代理商资源大力拓展产品项目，打造圣维公司品牌，抢占中高端产品市场份额。

4、重点将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突破点，以轨道交通地铁屏蔽门项目，大型国际会展中心，经贸中心项目等为重点开拓目标，创造大额订单。根据各地工程项目的情况，通过半年大量信息客户积累，效果显著。其中：重点洽谈的有国内外三条地铁线项目洽谈马来西亚地铁线、北京地铁线、哈尔滨地铁线预计销售签单金额在 4,000 万元左右；国内重大会展项目投入天津国家会展中心、威海国际经贸中心、济南绿地国际会展中心预计销售签单金额在 3,000 万元左右。

5、重点挖掘集采客户及长期合作的客户建设项目，如：华润产业园旋转门项目、济南融创文旅城旋转门项目、延安万达城项目、长春伟峰国际项目、北京金峰创意项目、上海常熟旋转门项目、上海兰韵中心旋转门、智利别墅小镇门窗项目等，预计销售签单金额在 2,000 万元，以此支撑今年的销售收入向好的方向发展。

6、今年公司将客服工作作为重点突破，将公司 8,000 家客户使用产品的维修保养客服工作列为重点，以优质服务、优惠的价格签订长期的维保协议，稳定扩大现有客户，同时抢占同行业产品客服维保市场，以及时、周到、细致的服务赢得商机，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和信任度，并使客户与圣维公司形成信任感，保持长期合作。

7、公司设有专门的法律事务部，针对疫情期间大项目回款难的问题，以法律途径催收清缴，解决公司受疫情影响的资金状况，降低公司垫资风险，目前应收账款清缴工作有明显成效。

8、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 2020 年将继续全力推进大宗资产的处置工作。阳光集团可将部分回收资金通过增发的方式为圣维科技提供资金支持，保障圣维科技日常经营周转，压降银行贷款本金额度，降低财务成本。

三、圣维科技未来的发展方向

1、圣维科技将大力拓展国际市场，并专项成立国际发展中心主要针对一带一路高速建设基础设施的发展中国家，搭建国际贸易平台，通过国内外总包建设单位、贸易商及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使圣维科技系列产品进军国际市场。目前已与越南、印尼、中亚及北美等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客户达成合作意向。

2、扩大集团采购客户的合作范围，主抓大项目的拓展工作，公司正进行与华润集团、中建八局、融创地产、富力地产、松下电器等多家集采客户的投标入围工作。

最后，公司将继续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预期通过商务合作，参股、并购重组实现外延式增长。对条件成熟的企业，将推进股权收购工作。2020 年将继续推动并购工作，依托控股股东阳光集团资产处置后回收的巨额资金，公司将适时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筹集资金收购目标企业和加大科研资金投入，推动企业从制造型向创造型转变，产品从传统型向专、精、特、新型发展。

综上，公司连续四年亏损，主要因经济下行且房地产行业发展低迷，门窗产品竞争激烈，企业利润微薄。公司针对持续经营能力将采取以下措施：（1）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加强公司销售团队实力；（2）加大与公司控股股东辽宁阳光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同作用；（3）拓展公司代理商渠道，扩大公司产品覆盖；（4）维护好现有大客户，并通过产品口碑开发新的业务机会；（5）提高售后服务，增加对老客户的优惠力度，提升客户粘性；（6）公司法务部加大催收力度，降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

在银行贷款逾期方面，主要因公司资金紧张，公司正在努力与交通银行友好协商，并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筹措资金，努力消除不良影响。

公司认为，虽然资金面临一定压力，但公司积极采取上述各项措施，保持日常业务及规划有序推进，人员及组织架构稳定，员工工资等支付正常，公司控股股东对企业继续保持市场资源和财务等方面的支持。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行业规模萎缩风险：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金属门窗制造业，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业务发展有较大影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时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传统行业及房地产业冲击明显。预计未来两年我国宏观经济整体仍处于筑底阶段，整体复苏依赖国家政策的释放，对金属门窗制造行业的整体需求冲击料将持续，公司整体经营环境不会有明显改观。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已成立专门小组，全力推动第二代自助银亭、地铁屏蔽门、智能安全通道闸机等非门窗类产品的立项及推广工作。针对自动门，公司正积极研发 E5 系列门产品，对现有的门型进行逐步替代，退出中低端市场，规避行业规模萎缩，尤其是中低端领域规模萎缩的风险。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阳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6.5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利直接持有阳光集团 52.00%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盛世阳光 99.00%的份额，盛世阳光直接持有公司 8.50%的股份，盛利控制公司 85.00%的股份；此外，盛利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尽管目前已卸任董事长一职，但仍然存在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的可能。若盛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议决公司重大事项，保证决策程序的正当性。公司健全权益保护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表决权回避制度。同时，公司依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

能够及时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以上措施能有效防范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风险。

3、银行贷款逾期风险：圣维科技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完成的贷款重组（期限 1 年）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到期。根据企业资金计划及运营安排，圣维科技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继续对其贷款本金 8,950 万元进行贷款重组，期限为 1 年。公司与交通银行鞍山分行就贷款重组方案进行多次积极沟通与协商，目前上述贷款仍处于逾期状态，应付利息 5,663,108.95 元。

针对以上风险：圣维科技 2019 年贷款重组正在办理当中，自 2019 年 2 月份起，公司与交通银行鞍山分行就贷款重组方案进行多次积极沟通与协商。目前，公司正常还本付息，并采用银行承兑或国内信用证方式支付货款，拉长账期，降低财务成本，同时解决部分大体量合同垫资问题。公司将尽快与银行就贷款重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4、可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风险：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12,212.29 元，净利润-18,944,935.16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6,107.74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 99.91%，公司已连续四年亏损。虽然公司亏损额度逐年下降，且公司也提出可行的方案力争扭亏为盈，但是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继续保持应收账款清收力度，加大针对无预付款项目的签订前的客户资金状况的审核工作，降低公司的垫资风险。针对与央企和政府签订的国家支持的非房地产类重点大项目，可以通过银行进行项目融资，解决部分流动资金问题。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 2020 年将继续全力推进大宗资产的处置工作。阳光集团可将部分回收资金通过增发的方式为圣维科技提供资金支持。在公司经营方面，公司狠抓大项目，组建重点项目攻坚小组，公司由董事长挂帅主攻大项目签订，一方面可以集中资源争夺订单，进程可控，另一方面也可以降低销售成本，压缩销售团队规模。针对东北地区，公司 2020 年正在与国有企业就大连和哈尔滨地铁的屏蔽门项目进行洽谈合作。公司积极拓展代理商渠道，通过优质产品及服务迅速签订城市主体项目。2020 年将进行平衡门研发和智能安全通道闸机推广工作，并计划对智能安全通道闸机中 5 种系列产品进行小批量的生产制造，开始部署智能闸机的市场前期推广工作。金融自助银亭拟 2020 年推广至其他主要城商行。公司将加大科研投入，推动企业从制造型向创造型转变，产品从传统型向专、精、特、新型发展。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公司因资金紧张无法按时支付到期银行借款，已被交通银行鞍山分行诉讼，涉及诉讼案件金额为本金 8,950 万元及利息（从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的约定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定为 4,578,814.00 元，总计 94,078,814.00 元，诉讼事项预计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诉讼案件详细情况详见本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重要

事项详情”之“（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积极与银行进行协调，努力争取与原告达成和解协议。另一方面，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正在积极处置资产用于归还欠款，以期尽快解决诉讼事项，并消除不利影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0.00	94,078,814.00	94,078,814.00	92,442.02%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交通银行鞍山分行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逾期	94,078,814.00	92,442.02%	是	2020年6月30日

总计	-	-	94,078,814.00	92,442.02%	-	-
----	---	---	---------------	------------	---	---

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资金紧张无法按时支付到期银行借款，交通银行鞍山支行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暂时冻结公司抵押的厂房、土地和机器设备。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事项预计可能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现金流、资产负债率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盛利、刘艳、盛平、鞍山盛世阳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	89,400,000.00	89,4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 年 6 月 11 日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9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圣维科技 38,250,000 股股份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盛利及其配偶刘艳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股东盛平以其持有圣维科技 5,000,000 股股份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股东鞍山盛世阳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圣维科技 4,250,000 股股份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019年6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维持流动资金贷款的整体规模及贷款状态。该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保障日常业务的稳定发展。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	承诺结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	------	------	------	------	--------	--------

	日期	日期				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3月24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4年3月24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3月24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年3月24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1、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履行期限：长期。履行情况：未违反。
- 2、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履行期限：长期。履行情况：未违反。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厂房	固定资产	抵押	3,337,003.35	3.24%	流动贷款抵押
研发楼	固定资产	抵押	75,510.48	0.07%	流动贷款抵押
变电所	固定资产	抵押	8,110,184.92	7.86%	流动贷款抵押
展示厅	固定资产	抵押	28,099,301.92	27.24%	流动贷款抵押
门卫	固定资产	抵押	640,722.86	0.62%	流动贷款抵押
土地	无形资产	抵押	32,787,805.10	31.79%	流动贷款抵押
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	抵押	6,115,881.94	5.93%	流动贷款抵押
总计	-	-	79,166,410.57	76.75%	-

注：截至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上述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由于涉及诉讼已被冻结。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6,250,000	92.50%	0	46,250,000	92.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250,000	76.50%	0	38,250,000	76.50%	
	董事、监事、高管	1,250,000	2.50%	0	1,250,000	2.50%	
	核心员工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750,000	7.50%	0	3,750,000	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董事、监事、高管	3,750,000	7.50%	0	3,750,000	7.5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50,000,000.00	-	0	5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阳光集团	38,250,000	0	38,250,000	76.50%	0	38,250,000
2	盛平	5,000,000	0	5,000,000	10.00%	3,750,000	1,250,000
3	盛世阳光	4,250,000	0	4,250,000	8.50%	0	4,250,000
4	王晓宇	2,500,000	0	2,500,000	5.00%	0	2,500,000
合计		50,000,000	0	50,000,000	100.00%	3,750,000	46,25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控股股东阳光集团与盛世阳光为受自然人盛利控制下的关联公司，自然人股东盛平直接持有圣维科技 10.00% 的股份，同时持有阳光集团 32.00% 的股权。除以上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阳光集团直接持有圣维科技 76.50%的股份，系圣维科技的控股股东。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19 日，住所：鞍山市铁东区文化街 2 号；经营范围：住宿、餐饮、酒店管理；健身会馆经营；酒店用品制作、经销；健身器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经销；房屋租赁；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国家禁止及许可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1189551879；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1996 年 6 月 19 日至长期；注册资本：4,030.00 万元；实收资本：4,030.00 万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阳光集团直接持有圣维科技 76.50%的股份，系圣维科技的控股股东。自然人盛利直接持有阳光集团 52.00%的股权，直接持有盛世阳光 99%的份额，阳光集团直接持有圣维科技 76.50%的股份，盛世阳光直接持有圣维科技 8.50%的股份，因此，盛利为圣维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盛利，男，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 年至 1984 年任鞍山市百货公司对炉商店担任采购员；1984 年至 1987 年任鞍山市自营服装销售员；1988 年至 1993 年任鞍山市南衣服饰商场、美容美发店经理；1993 年至 1995 年任鞍山阳光酒店总经理；1995 年至今任鞍山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至今，任鞍山五环大酒店董事长；2004 年至今，任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 2009 年任辽宁圣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至今，任盛世置业董事长；2009 年至 2016 年任圣维科技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无变动。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银行贷款	交通银行鞍山分行	银行	89,500,000	2018年3月23日	2019年3月15日	4.785%
合计	-	-	-	89,500,000	-	-	-

注：上述贷款处于逾期状态，贷款罚息为 4.785%基础上上浮 50%。

六、权益分派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盛平	董事长	男	1964年4月	硕士	2016年9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否
盛渤海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88年8月	本科	2016年9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是
秦维刚	董事	男	1965年10月	大专	2016年9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否
吴琼	董事	女	1978年7月	大专	2016年9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否
赵兵	董事	女	1990年2月	大专	2017年1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是
王茜	监事会主席	女	1988年5月	大专	2016年9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是
朱忠全	职工监事	男	1958年7月	中专	2016年9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是
朱春雷	监事	男	1976年1月	本科	2016年9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是
李月华	财务负责人	女	1964年3月	大专	2019年3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是
於健	总工程师	男	1959年12月	本科	2016年9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注：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到期，公司将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盛平、盛渤海系圣维科技控股股东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盛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盛利系兄弟关系，董事盛渤海与董事盛平系父子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盛平	董事长	5,000,000	0	5,000,000	10.00%	0
合计	-	5,000,000	0	5,000,000	10.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袁扬	董事会秘书	离任	-	个人原因
盛渤晗	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任命
高素娟	财务总监	离任	-	个人原因
李月华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公司任命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盛渤晗，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鞍山阳光盛世置业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圣维科技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圣维科技董事、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圣维科技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月华，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辽宁经济管理联合大学，1982 年 1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辽宁广播电视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科长；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鞍山根哲化学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2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辽宁味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鞍山筑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辽宁雨虹门窗实业公司财务部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鞍山古源化工燃料物资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长；2019 年 1 月至今任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中心部长。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5	23
生产人员	55	51
销售人员	49	37
技术人员	9	10
财务人员	10	9
员工总计	148	13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32	34
专科	64	32
专科以下	50	62
员工总计	148	130

(二) 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自身的情况，逐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公司执行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平等地享有股东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已履行规定程序。截止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无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p>《关于任命盛渤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p> <p>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李月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p> <p>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p> <p>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p> <p>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p>
<p>监事会</p>	<p>2</p>	<p>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p>

		<p>计意见专项说明》。</p> <p>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p>
股东大会	2	<p>1、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董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p> <p>2、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股东与股东大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切实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聘请了见证律师出席会议；两次会议均通过有效方式提前通知，确保各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场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董事与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切实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董事选举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董事会

成员 5 人，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出席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签署相关文件，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监事与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切实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监事选举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积极行使监督权，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1、业务独立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研发、销售和服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情况：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关系完全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利，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干涉的现象。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均专职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

3、资产独立情况：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严格实施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情况：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机构混同或从属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1、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财务制度汇编，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风控体系，密切跟踪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影响企业日常经营的重大风险点，采取预前措施及风险控制方案，化解风险。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相关要求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2020]京会兴审字第 0403028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宜军民、何建平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2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2020]京会兴审字第 04030282 号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维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

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圣维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圣维科技已连续多个会计年度发生亏损，主要财务指标显示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6,107.74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 99.91%，流动资产远低于流动负债；账面短期借款 8,950.00 万元已经逾期，圣维科技将厂房、土地和机器设备进行抵押且无法偿还该债务。交通银行鞍山支行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审计报告日，虽然圣维科技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应对计划相关的充分、适当证据，因此无法判断圣维科技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应收款项和营业收入认定问题

圣维科技年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1,386,209.64 元，营业收入发生额 20,612,212.29 元，我们实施了检查、审阅、函证等审计程序，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因函证等审计程序尚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和营业收入发生额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款项余额和营业收入发生额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圣维科技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06,669.96 元，如二、1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所述原因，我们无法判断圣维科技未来是否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无法认定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和列报的准确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

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圣维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圣维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圣维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圣维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

圣维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圣维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宜军民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建平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48,467.22	30,898.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4,363,101.11	9,390,081.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4,795,773.45	6,387,571.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4,540,239.95	5,396,924.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8,104,601.55	14,039,051.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952,183.28	35,244,527.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六)	49,119,805.57	54,668,701.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七)	32,790,030.50	33,666,828.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八)	14,206,669.96	13,744,353.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116,506.03	102,079,883.42
资产总计		118,068,689.31	137,324,410.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九)	89,500,000.00	89,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	4,083,693.00	6,673,114.09
预收款项	五、(十一)	971,610.72	5,052,443.94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二)	3,838,725.64	2,392,095.85
应交税费	五、(十三)	3,239,594.36	242,653.04
其他应付款	五、(十四)	8,049,044.34	5,193,539.85
其中: 应付利息		5,663,108.9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682,668.06	109,053,846.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十五)	8,284,250.63	9,223,85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84,250.63	9,223,858.03
负债合计		117,966,918.69	118,277,704.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六）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七）	3,249,366.87	3,249,366.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八）	7,929,819.00	7,929,819.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十九）	-61,077,415.25	-42,132,48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70.62	19,046,705.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70.62	19,046,705.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068,689.31	137,324,410.58

法定代表人：盛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月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喜梅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0,612,212.29	26,734,678.59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	20,612,212.29	26,734,678.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942,843.00	45,542,846.28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	15,070,041.90	20,758,569.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一)	2,032,763.06	1,938,951.26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二)	4,521,734.35	6,915,746.47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三)	9,167,334.68	9,301,783.67
研发费用	五、(二十四)	1,290,149.55	2,201,547.62
财务费用	五、(二十五)	6,860,819.46	4,426,248.13
其中：利息费用		6,800,663.53	4,415,252.62
利息收入		484.30	2,544.58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六)	939,607.40	1,827,028.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七)	-1,392,400.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八)	-647,959.38	4,660,172.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31,383.54	-12,320,967.06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九)	267,268.08	45,828.85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	241,829.74	177,390.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05,945.20	-12,452,528.95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一)	-461,010.04	1,398,688.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44,935.16	-13,851,21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三十二)	-18,944,935.16	-13,851,217.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44,935.16	-13,851,217.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944,935.16	-13,851,217.0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8

法定代表人：盛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月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喜梅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三十)		

	三)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46,885.22	38,310,906.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7,420.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3,789.37	3,410,01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80,674.59	42,608,34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0,248.87	21,373,535.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75,900.71	10,873,72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2,639.39	3,830,50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3,958.86	4,198,59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22,747.83	40,276,35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926.76	2,331,98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0.00	251,227.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0.00	251,22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00	-251,227.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7,601.29	4,415,252.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601.29	4,555,25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601.29	-4,555,252.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69.00	-2,474,497.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98.22	2,505,395.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67.22	30,898.22

法定代表人：盛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月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喜梅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249,366.87				7,929,819.00		- 42,132,480.09		19,046,70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3,249,366.87				7,929,819.00		- 42,132,480.09		19,046,705.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8,944,935.16		- 18,944,935.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8,944,935.16		- 18,944,935.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的金额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249,366.87				7,929,819.00		-	61,077,415.25	101,770.62

项目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249,366.87				7,929,819.00		- 28,281,263.09		32,897,92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3,249,366.87				7,929,819.00		- 28,281,263.09		32,897,92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13,851,217.00		- 13,851,217.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3,851,217.00		- 13,851,217.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249,366.87				7,929,819.00		-	42,132,480.09	19,046,705.78

法定代表人：盛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月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喜梅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出资组建,于2006年10月19日取得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103000050142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2006年10月13日,鞍山新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鞍新会验字(2006)第1029号”验资报告。

2007年10月,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阳光集团认缴。2007年10月29日,鞍山新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鞍新会验字(2007)第B2016号”验资报告。

2009年3月29日,阳光集团和自然人盛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盛平受让阳光集团所持本公司的10%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后,阳光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90.00%,盛平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10.00%。

2009年5月18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由阳光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1550万元,盛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王晓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原3,0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其中阳光集团持股比例85.00%,盛平持股比例10.00%,王晓宇持股比例5.00%。2009年5月18日,鞍山新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鞍新会验字(2009)第B1010号”验资报告。

2009年05月31日以原辽宁圣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阳光集团出资4,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85%、盛平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王晓宇出资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2009年7月2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09)京会兴验字第2012号”验资报告。

2014年03月3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拥有的4,250万股中10%的股份无偿转让于鞍山盛世阳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阳光集团出资3,8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76.50%、盛平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鞍山盛世阳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8.50%、王晓宇出资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

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换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7948050371。

2、公司法定代表人:盛利。

3、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注册地址:鞍山市千山区达旗街12号。

5、公司的业务性质：制造业。

6、公司主要产品：人行门、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门窗等。

7、公司的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母公司为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盛利。

8、经营范围

各种自动旋转门、工业自动门、快速卷帘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气密门、地铁屏蔽门、车库门、物流装卸平台、各种门窗、五金件、电子门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需要审批的凭资质证经营）；建筑幕墙、钢结构设计、安装；冶金氧枪、氧枪头、副枪系列产品、聚氨酯复合板、聚氨酯板研发、生产与销售；金属自助银亭框架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为-18,944,935.16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61,077,415.25 元，资产负债率达 99.91%，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 87,730,484.78 元。同时圣维科技公司向交通银行鞍山分行的贷款 8,950 万元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到期，截止审计报告日，圣维科技未办理银行借款展期，交通银行鞍山支行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转，采取了以下措施来实现公司的持续经营：

1、2020 年初受疫情影响，国内各建筑工程项目开工推迟，公司为了应对国内外市场不利形势，扭转经营发展放缓局面，重新优化精减机构，在全国复工复产浪潮下，北京、上海、深圳分公司已经全面复工，并对销售人员加大了销售奖励政策，对疫情期间的销售签单及销售回款给予重奖。同时，整合各销售分公司所属的办事处营销团队，挑选营销精兵良将，派遣优秀销售精英担任分公司主帅，主攻国内重点大项目；

2、母公司加大力度帮扶圣维公司拓展销售渠道，通过集团公司资源发展集采大客户，在原有客户群体基础上，今年计划新增集团客户融创集团、华润集团、中建八局、中建不二幕墙、鞍钢矿建等多个大型建筑行业公司，达成合作供应商，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3、大力拓展代理商销售渠道，面对国内投入大开发区域，包括长三角、珠三角、雄安新区等地，以及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开发拓展具有实力的代理商渠道，依托代理商资源大力拓展产品项目，打造圣维科技品牌，抢占中高端产品市场份额；

4、重点将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突破点，以轨道交通地铁屏蔽门项目，大型国际会展中心，经贸中心项目等重点开拓目标，创造大额订单。根据各地工程项目的情况，通过半年大量信息客户积累，效果显著。其中：重点洽谈的有国内外三条地铁线项目洽谈马来西亚地铁线、北京地铁线、哈尔滨地铁线预计销售签单金额在 4000 万元左右；国内重大会展项目投入天津国家

会展中心、威海国际经贸中心、济南绿地国际会展中心预计销售签单金额在 3000 万元左右；

5、重点挖掘集采客户及长期合作的客户建设项目，如：华润产业园旋转门项目、济南融创文旅城旋转门项目、延安万达城项目、长春伟峰国际项目、北京金峰创意项目、上海常熟旋转门项目、上海兰韵中心旋转门、智利别墅小镇门窗项目等，预计销售签单金额在 2000 万元，以此支撑今年的销售收入向好的方向发展；

6、2020 年圣维科技将客服工作作为重点突破，将公司 8000 家客户使用产品的维修保养客服工作列为重点，以优质服务、优惠的价格签订长期的维保协议，稳定扩大现有客户，同时抢占同行业产品客服维保市场，以及时、周到、细致的服务赢得商机，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和信任度，并使客户与圣维公司形成信任感，保持长期合作；

7、公司设有专门的法律事务部，针对疫情期间大项目回款难的问题，以法律途径催收清缴，解决公司受疫情影响的资金状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吸收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

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

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租赁应收款、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2、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

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六）。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3.00	2.43-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3.00	16.1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

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

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

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 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

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 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

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满足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总原则下，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公司销售包括两种方式：

一是需要安装，款到发货，在货物已发出且安装完成已验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

二是无需安装，办理出库，在货物已发出且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

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追溯调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追溯调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因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结合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除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仅调整首次执行日及当期报表项目外，变更的其他列报项目和内容，应当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变更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p> <p>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应收账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p>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98.22	30,898.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390,081.04	9,390,081.04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87,571.83	6,387,571.83	
其他应收款	5,396,924.59	5,396,924.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039,051.48	14,039,051.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244,527.16	35,244,527.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668,701.68	54,668,701.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666,828.13	33,666,828.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44,353.61	13,744,353.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079,883.42	102,079,883.42	
资产总计	137,324,410.58	137,324,410.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500,000.00	8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73,114.09	6,673,114.09	
预收款项	5,052,443.94	5,052,443.9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付职工薪酬	2,392,095.85	2,392,095.85	
应交税费	242,653.04	242,653.04	
其他应付款	5,193,539.85	5,193,539.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053,846.77	109,053,846.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223,858.03	9,223,85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23,858.03	9,223,858.03	
负债合计	118,277,704.80	118,277,704.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49,366.87	3,249,366.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29,819.00	7,929,819.00	
未分配利润	-42,132,480.09	-42,132,480.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046,705.78	19,046,705.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7,324,410.58	137,324,410.58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19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19 年度，“上期”指 2018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91.71	2,654.52
银行存款	146,575.51	28,243.70
合计	148,467.22	30,898.22

(二)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3 个月以内	846,463.77
3 个月—1 年	1,057,766.80
1 年以内小计	1,904,230.57
1 至 2 年	999,273.14
2 至 3 年	1,335,762.37
3 至 4 年	304,993.09
4 至 5 年	628,063.83
5 年以上	7,094,804.23
合计	12,267,127.2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67,127.23	100.00	7,904,026.12	64.43	4,363,101.11
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67,127.23	100.00	7,904,026.12	64.43	4,363,101.11
合计	12,267,127.23	100.00	7,904,026.12	64.43	4,363,101.11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45,938.57	7.96	941,414.57	69.94	404,524.00
其中：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5,938.57	7.96	941,414.57	69.94	404,52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61,325.89	92.04	6,575,768.85	42.26	8,985,557.04
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61,325.89	92.04	6,575,768.85	42.26	8,985,557.04
合计	16,907,264.46	100.00	7,517,183.42	100.00	9,390,081.040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846,463.77		
3 个月—1 年	1,057,766.80	31,733.00	3.00
1 年以内小计	1,904,230.57	31,733.00	
1 至 2 年	999,273.14	49,963.66	5.00
2 至 3 年	1,335,762.37	133,576.24	10.00
3 至 4 年	304,993.09	91,497.93	30.00
4 至 5 年	628,063.83	502,451.06	80.00
5 年以上	7,094,804.23	7,094,804.23	100.00
合计	12,267,127.23	7,904,026.12	/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7,517,183.42	386,842.70				7,904,026.12
合计	7,517,183.42	386,842.70				7,904,026.12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中建八局装饰有限公司	1,473,440.00	12.01%	1,473,440.00
保华地产（营口）置业有限公司	1,064,420.00	8.68%	1,064,420.00
湖北弘毅建设有限公司	622,620.00	5.08%	622,620.00
重庆麦浪机电有限公司	559,100.00	4.56%	55,910.00
四川久远新方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5,000.00	4.04%	495,000.00
合计	4,214,580.00	34.37%	3,711,390.00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82,265.59	30.91	4,053,979.39	63.47
1-2 年	2,222,671.25	46.35	1,549,697.99	24.26
2-3 年	693,181.23	14.45	220,279.00	3.45
3 年以上	397,655.38	8.29	563,615.45	8.82
合计	4,795,773.45	100.00	6,387,571.8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序号	债务人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北京市鹏伟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2,441,574.34	未到期结算
2	鞍山圣迪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921,120.32	未到期结算
	合计	3,362,694.66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市鹏伟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41,574.34	50.91%	3 年内	未到期结算
鞍山市圣迪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第三方	921,120.32	19.21%	1-2 年	未到期结算
沈阳丽格铝材有限公司	第三方	392,559.50	8.19%	1 年以内	未到期结算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海城市虹业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8,901.47	3.52%	1-2 年	未到期结算
沈阳北钢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9,014.42	2.69%	2-3 年	未到期结算
合计	/	4,053,170.05	84.52%	/	/

(四) 其他应收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40,239.95	5,396,924.59
合计	4,540,239.95	5,396,924.59

2、应收利息

无。

3、应收股利

无。

4、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3 个月以内	869,606.95
3 个月—1 年	360,829.80
1 年以内小计	1,230,436.75
1 至 2 年	135,050.00
2 至 3 年	1,000.00
3 至 4 年	300.00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7,752,295.66
合计	9,119,082.4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保证金	91,300.00	131,681.71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953,480.02	131,338.25
押金	1,000.00	300.00
水电费	35,176.93	30,444.31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扣代缴社保		38,319.17
往来款项	8,038,125.46	8,638,125.46
合计	9,119,082.41	8,970,208.9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3,573,284.31		3,573,284.31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05,558.15		1,005,558.1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578,842.46		4,578,842.46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3,573,284.31	1,005,558.15				4,578,842.46
合计	3,573,284.31	1,005,558.15				4,578,842.46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开约特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49,390.00	3-4年	55.37	1,514,817.00
鞍山市东大建筑工程公司	第三方	913,878.60	5年以上	10.02	913,878.60
沈阳棋盘山开发区技王铝塑加工厂	第三方	468,295.76	5年以上	5.14	468,295.7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辽宁正典铝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第三方	360,829.80	5 年以上	3.96	360,829.80
大连常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2,909.70	5 年以上	3.87	352,909.70
合计	/	7,145,303.86	/	78.36	3,610,730.86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08,043.59	2,076,735.85	2,431,307.74	6,242,353.64	2,076,656.19	4,165,697.45
在产品	14,999,233.77	12,754,030.87	2,245,202.90	19,635,297.94	12,287,345.01	7,347,952.93
库存商品	8,442,102.89	5,014,011.98	3,428,090.91	7,358,219.22	4,832,818.12	2,525,401.10
合计	27,949,380.25	19,844,778.70	8,104,601.55	33,235,870.80	19,196,819.32	14,039,051.48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76,656.19	79.66				2,076,735.85	
在产品	12,287,345.01	466,685.86				12,754,030.87	
库存商品	4,832,818.12	181,193.86				5,014,011.98	
合计	19,196,819.32	647,959.38	-	-	-	19,844,778.70	

(六) 固定资产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9,119,805.57	54,668,701.6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9,119,805.57	54,668,701.68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3,782,362.67	34,402,528.56	2,228,119.81	2,081,586.13	643,042.67	103,137,639.84
2. 本期增加金额	-	2,699.12	-	-	-	2,699.12
(1) 购置		2,699.12				2,699.1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3,782,362.67	34,405,227.68	2,228,119.81	2,081,586.13	643,042.67	103,140,338.9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702,349.14	25,704,771.45	1,630,273.22	1,866,337.47	565,206.88	48,468,938.16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4,451.32	2,575,369.11	186,285.48	47,614.96	27,874.36	5,551,595.23
(1) 计提	2,714,451.32	2,575,369.11	186,285.48	47,614.96	27,874.36	5,551,595.2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1,416,800.46	28,280,140.56	1,816,558.70	1,913,952.43	593,081.24	54,020,533.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365,562.21	6,125,087.12	411,561.11	167,633.70	49,961.43	49,119,805.57
2. 期初账面价值	45,080,013.53	8,697,757.11	597,846.59	215,248.66	77,835.79	54,668,701.68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490,338.31	404,948.27	42,895,286.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2,490,338.31	404,948.27	42,895,286.5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828,911.56	399,546.89	9,228,458.45
2.本期增加金额	873,049.02	3,748.61	876,797.63
(1)计提	873,049.02	3,748.61	876,797.6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9,701,960.58	403,295.50	10,105,256.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788,377.73	1,652.77	32,790,030.50
2.期初账面价值	33,661,426.75	5,401.38	33,666,828.13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076,738.24	8,269,184.56	30,287,865.44	7,571,966.36
可抵扣亏损	15,465,690.96	3,866,422.74	15,465,690.96	3,866,422.74
递延收益	8,284,250.64	2,071,062.66	9,223,858.04	2,305,964.51
合计	56,826,679.84	14,206,669.96	54,977,414.44	13,744,353.61

(九)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9,500,000.00	89,500,000.00
合计	89,500,000.00	89,500,000.00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89,500,00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交通银行鞍山环园支行	89,500,000.00	4.785%	2019 年 3 月 15 日
合计	89,500,000.00	/	/

(十)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634,913.79	3,968,770.95
1-2 年	625,505.21	1,124,705.63
2-3 年	364,672.44	561,384.57
3 年以上	458,601.56	1,018,252.94
合计	4,083,693.00	6,673,114.0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鞍山亨通阀门有限公司	192,580.00	未结算
合计	192,580.00	/

(十一)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18,051.65	3,909,462.25
1-2 年	197,366.45	687,770.75
2-3 年	218,875.52	354,447.06
3 年以上	237,317.10	100,763.88
合计	971,610.72	5,052,443.94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27,784.82	7,157,283.98	6,476,186.63	2,008,882.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4,311.03	1,084,239.66	318,707.22	1,829,843.4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92,095.85	8,241,523.64	6,794,893.85	3,838,725.6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1,387.20	6,384,019.73	5,996,817.92	908,589.01
二、职工福利费		321,964.31	321,964.31	-
三、社会保险费	443,296.01	451,299.94	156,504.40	738,091.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6,175.67	385,291.90	138,528.38	632,939.19
工伤保险费	36,349.30	42,005.12	11,439.29	66,915.13
生育保险费	20,771.04	24,002.92	6,536.73	38,237.23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3,101.61		900.00	362,201.6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27,784.82	7,157,283.98	6,476,186.63	2,008,882.1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38,359.13	1,054,236.00	310,435.90	1,782,159.23
2、失业保险费	25,951.90	30,003.66	8,271.32	47,684.24
合计	1,064,311.03	1,084,239.66	318,707.22	1,829,843.47

(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50,144.51	86,335.82
个人所得税	21,317.20	2,433.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917.99	
教育费附加	38,107.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38.44	
房产税	617,233.05	68,581.45
城镇土地使用税	713,898.27	79,322.03
印花税	1,437.20	5,980.00
合计	3,239,594.36	242,653.04

(十四) 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5,663,108.9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85,935.39	5,193,539.85
合计	8,049,044.34	5,193,539.85

2、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663,108.95	
合计	5,663,108.95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交通银行鞍山环支行	5,663,108.95	企业经营困难
合计	5,663,108.95	/

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报销费用	1,372,746.88	138,739.85
保证金和垫付款	1,008,788.51	5,050,000.00
车辆保险	3,600.00	3,900.00
押金	800.00	900.00
合计	2,385,935.39	5,193,539.85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十五)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椎管无横焊缝的椎体氧枪生产设备	65,357.59		65,357.59		政府补助
聚氨酯复合板生产线项目	1,561,344.50		780,671.83	780,672.67	政府补助
无横焊缝的椎体氧枪及氧枪管生产线	187,155.94		93,577.98	93,577.96	政府补助
智能隔热断桥铝合金门窗生产线	7,410,000.00			7,410,000.00	政府补助
合计	9,223,858.03		939,607.40	8,284,250.63	/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椎管无横焊缝的椎体氧枪生产设备	65,357.59		65,357.59		与资产相关
聚氨酯复合板生产线项目	1,561,344.50		780,671.83	780,672.67	与资产相关
无横焊缝的椎体氧枪及氧枪管生产线	187,155.94		93,577.98	93,577.96	与资产相关
智能隔热断桥铝合金门窗生产线	7,410,000.00			7,4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223,858.03		939,607.40	8,284,250.63	/

(十六)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250,000.00						38,250,000.00
鞍山盛世阳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000.00						4,250,000.00
盛平	5,000,000.00						5,000,000.00
王晓宇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49,366.87			3,249,366.87
合计	3,249,366.87			3,249,366.87

(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929,819.00			7,929,819.00
合计	7,929,819.00			7,929,819.00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132,480.09	-28,281,263.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132,480.09	-28,281,263.09
加: 本期净利润	-18,944,935.16	-13,851,217.0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077,415.25	-42,132,480.09

(二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9,126,619.56	13,760,020.91	25,118,284.68	20,582,377.40
其他业务	1,485,592.73	1,310,020.99	1,616,393.91	176,191.73
合计	20,612,212.29	15,070,041.90	26,734,678.59	20,758,569.13

(二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670.81	89,505.9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教育费附加	62,882.34	38,410.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921.55	25,607.11
房产税	822,977.40	822,977.40
土地使用税	951,864.36	951,864.36
印花税	6,446.60	10,585.75
合计	2,032,763.06	1,938,951.26

(二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2,529,129.22	3,974,819.11
办公费	98,799.14	289,734.56
差旅费	458,490.48	662,583.23
运费	391,752.05	798,802.55
租金	956,311.86	1,057,008.43
业务招待费	87,251.60	123,156.76
三包损失费		9,641.83
合计	4,521,734.35	6,915,746.47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3,545,276.20	3,975,094.03
折旧及摊销费	4,565,251.50	3,921,681.35
维修费	12,586.60	530,905.67
办公费	65,931.01	122,680.37
差旅费	131,600.98	62,771.17
招待费	28,322.31	26,808.37
车辆费	36,455.68	99,841.43
税费	148.99	40,188.73
财产保险费	11,066.63	93,284.22
中介服务费	770,694.78	428,528.33
合计	9,167,334.68	9,301,783.67

(二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514,316.36	713,918.00
折旧费	539,592.22	669,882.47
材料费	28,002.49	422,705.18
职工保险	153,553.97	233,217.24
差旅费	48,775.01	143,210.21
交通费	3,416.50	9,056.00
汽油消耗	350.00	4,966.58
电话费	1,760.00	3,750.00
高速公路费	320.00	380.00
其他	40.00	352.9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快递费	23.00	109.00
合计	1,290,149.55	2,201,547.62

(二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806,910.24	4,415,252.62
利息收入	484.30	2,544.58
手续费支出	54,099.99	13,540.09
汇兑损益	293.53	
合计	6,860,819.46	4,426,248.13

(二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和土地税退税		887,420.87	
政府补助摊销	939,607.40	939,607.4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39,607.40	1,827,028.27	

(二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6,842.70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05,558.15	/
合计	-1,392,400.85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	-4,660,172.36
二、存货跌价损失	-647,959.38	
合计	-647,959.38	-4,660,172.36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248,115.15		248,115.15
往来款核销		77.02	
其他	19,152.93	45,751.83	19,152.93
合计	267,268.08	45,828.85	267,268.08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111,620.44	578.38	111,620.44

补缴税费和滞纳金	24,461.17	172,938.44	24,461.17
罚款	105,748.13		105,748.13
其他		3,873.92	
合计	241,829.74	177,390.74	241,829.74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06.31	1,062.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2,316.35	1,397,625.34
合计	-461,010.04	1,398,688.0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405,945.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51,486.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557.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78,918.87
其他	
所得税费用	-461,010.04

(三十二) 持续经营净利润及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944,935.16	-13,851,217.00
终止经营净利润		
合计	-18,944,935.16	-13,851,217.00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84.30	2,544.58
房屋、工服押金	15,070.00	222,900.00
收回备用金、投标保证金	3,154,135.92	3,147,791.10
罚款、赔偿款、诉讼费	2,159,325.63	
其他费用	4,773.52	36,780.00
合计	5,333,789.37	3,410,015.68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三项费用付现及其他付现	9,119,858.87	1,555,054.2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往来款付现	3,010,000.00	2,630,000.00
手续费	54,099.99	13,540.09
合计	12,183,958.86	4,198,594.33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8,944,935.16	-13,851,217.0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040,360.23	-4,660,172.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51,595.23	6,297,508.43
无形资产摊销	876,797.63	914,205.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00,663.53	4,415,252.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2,316.35	1,397,625.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86,490.55	-6,619,907.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83,062.10	11,534,331.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93,070.54	2,904,356.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926.76	2,331,983.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8,467.22	30,898.2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0,898.22	2,505,395.3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69.00	-2,474,497.0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8,467.22	30,898.22
其中: 库存现金	1,891.71	2,654.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6,575.51	28,243.7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67.22	30,898.22
其中：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三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展示厅	3,337,003.35	圣维科技与交通银行鞍山环园支行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完成的贷款重组（期限 1 年），该贷款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到期且逾期，圣维科技将厂房、土地和设备进行抵押。
固定资产-门卫	75,510.48	
固定资产-研发楼	8,110,184.92	
固定资产-厂房	28,099,301.92	
固定资产-变电所	640,722.86	
无形资产-土地	32,787,805.10	
机器设备	6,115,881.94	
合计	79,166,410.57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二)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三)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鞍山	餐饮	4,030.00	76.50	76.5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盛利。

(二)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北京五环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五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山五环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山盛世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山阳光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山盛世阳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晓宇	股东
盛平	董事长
盛利	法定代表人
盛渤晗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茜	监事会主席
朱春雷	监事
朱忠全	职工代表监事
贾喜梅	财务副总监
秦维刚	董事
吴琼	董事
赵兵	董事
刘艳	法定代表人配偶

（四）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3）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4、关联担保情况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1,171.42	397,146.75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朱春雷	76,060.00		24,140.00	
其他应收款	王茜	17,411.00			
其他应收款	於健			812.59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赵冰		10,381.89
其他应付款	秦维刚	10,423.45	10,423.45
其他应付款	朱忠全	6,054.66	
其他应付款	贾喜梅	40.00	
其他应付款	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38,788.51	4,880,00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8年3月21日，圣维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环园支行签订8,950万元借款合同，合同期间为2018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15日，该借款合同已经逾期。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成功办理短期借款展期，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环园支行已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38.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5,438.3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359.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078.75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87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07	-0.38	-0.38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